

德阳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电梯轨道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5月12日，德阳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汽车电梯轨道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梯轨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德阳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4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次技改仅增加刷漆烘干工序，技改后与原项目生产规模一致，共设2条电梯轨道生产线，预计达到年产2万吨电梯轨道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了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34-03-426639]JXQB-0059号”投资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2020年9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电梯轨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49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2020年11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已建成刷漆+烘干一体设备。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新增员工3人，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人·d计，由此可以估算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约为0.15m³/d。排污系数取0.85，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8m³/d(38.2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刷漆和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设置彩钢围挡），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预刷漆和烘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最终排放量为0.0504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7.5mg/m³。

（三）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水性漆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技改新增刷漆烘干设备，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漆烘干设备的运行噪声，估算噪声值约在 75dB(A)左右。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吴电梯部件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石亭江。对石亭江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刷漆和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设置彩钢围挡），经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会扰民。

4、固废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吴电梯部件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石亭江。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3.76\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规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设施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312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梯轨道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1年5月12日